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69,9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03,108,541股的90.01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08,541股变更为1,302,938,641股。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部分员工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不符、后续激励和激励对象认购数量等问题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了解释说明;针对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性咨询,公司监事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6日,由曲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曲高新复〔2025〕6号),由曲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曲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4、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

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共有38名激励对象(除上述2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并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中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其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拟取消前述7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6、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制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247人”调整为“21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735.47万股”调整为“513.12万股”,同意部分激励对象的职务调整,并确定以2025年11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513.1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7、2025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13.1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1日,授予限售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0元/股。

8、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9、2026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因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9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容茂回避表决。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11、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因发生职务变更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9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2026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12、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涉及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03,158,541股的0.0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58,541股变更为1,303,108,541股。

13、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涉及6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9,9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03,108,541股的0.01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3,108,541股变更为1,302,938,64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汪莉莉、李定国、陈坦、汪剑飞、史嘉希)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胡容茂)因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900股。

(二)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69,900股,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6,131,200股的3.31%,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303,108,541股的0.01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减少至4,911,3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t.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6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0日,即2026年8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制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投票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效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低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时止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6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26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7日17时止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光大欣鑫+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11234+光大欣鑫+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11234+光大欣鑫+张三+反对”;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弃权,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11234+光大欣鑫+张三+弃权”。请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回复;回复身份证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且已不再使用其他方式,可选择其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手机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短信致使短信投票无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下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代其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低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制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t.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预留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低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交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17时)前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低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收到有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效,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入授权受托入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入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自行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自行进行的有效表决为准。

六、计票

本次证券投资基金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统计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短信表决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并提供正确的身份证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有误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无效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低纸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票,或同时进行低纸投票、短信投票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是通过低纸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①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通重复提交短信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人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且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②同一时间进行低纸投票、短信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③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若不同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互异时,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低纸表决票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低纸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签收送达成功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收到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明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二次召集或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t.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实施《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清算程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关于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的表决票均视为委托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签名/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身份证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9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